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命令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

傳 真：04-2375-5303

承辦人及電話：王嘉純 04-23751335#127 或#327



427

臺中市 ■■■■■■■■■■

受文者：義務人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執戊■■■■■■■■■■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義務人■■■■■服務於第三人■■■■■，自民國113年1月份起每月應領薪津數額3分之1，除說明三情形外，於說明一所示金額範圍內予以扣押，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應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並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受理■■■■■(移送案號：■■■■■)義務人■■■■■(身分證字號：■■■■■)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行政執行事件，據移送機關請求就義務人在第三人服務每月應領薪津(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等)，在**待執行金額2,606元**(含執行必要費用206元，如依法應加計滯納利息者，該款項利息須計至繳清之日止，詳細滯欠金額請逕洽移送機關查詢)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 二、第三人應自收受本執行命令之日起，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禁止義務人在前開債權範圍內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 三、旨揭扣押後之薪資債權餘額，經扣繳所得稅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勞工保險保險費等第三人因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義務人實領金額不足最近1年衛生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2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為1萬5,472元)之1.2倍新臺幣1萬8,567元時，第三人應以旨揭扣押範圍內之金額用於補充差額發還義務人，並向本分署陳報其情形。

- 四、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9條規定，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執行命令後10日內，具理由書向本分署聲明異議。如義務人確已離職，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第三人應檢附義務人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轉出)申報書供本分署查核。
- 五、**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執行命令後5日內，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如附件陳報狀)。** 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執行命令前已收受其他之執行命令者，請將該執行機關及案號告知本分署。
- 六、前述之獎金包括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等。
- 七、義務人對本執行命令，得於執行情序終結前，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向本分署聲明異議，惟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又聲明異議如係主張扣押之債權係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時，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例如：提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共同生活親屬共同生活證明、共同生活親屬財產狀況、依法應扶養之證明、扶養比例等相關文件，以供審核。
- 八、義務人如需要法律扶助而又無資力者，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參考網址：<http://www.laf.org.tw/>)。

正本：第三人 ■■■■■ (負責人■■■■)

副本：義務人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分署長吳祚延